延州建协字[ 2021 ] 9 号

关于举办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宣贯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  为广泛深入开展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安全生产法》）宣传贯彻活动，增强安全生产法律意识，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预防和减少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州住建局决定举办新《安全生产法》专题宣贯班，具体事宜由延边州建筑业协会承办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宣贯对象**

  1．各县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人员；

2．州内建筑施工企业分管生产安全的企业负责人、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、建筑施工企业内部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人员；

**二、宣贯内容**

  1．州住建局负责同志到会作开班动员；

  2．由省住建厅安全专家、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--吴军老师解读新《安全生产法》。

**三、宣贯学习时间及地点**

  培训时间：2021年11月19日9：00-11：30

培训地点：延吉市翔宇大厦五楼会议室

## 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## 联 系 人：李洪强 2870657

## 张海波 2870637

**五、有关说明**

  1. 培训期间必须严格执行防疫规定，培训人员要做好防护措施，入场前查验行程码、健康码，戴口罩。

　　2. 请各相关人员详细填写参加学习人员回执，加盖公章，于11月12日前报送延边州建筑业协会；或以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327212734@qq.com。

**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建筑业协会**

**2021年11月8日**

附件一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会回执表 | | | | | |
| 单位/公司名称: | |  | | | |
| 联 系 人 |  | | | 职 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| 参加人数 |  |
| 参会者姓名 | 职务 | | 手机 | Email： | |
|  |  | |  |  | |
|  |  | |  |  | |
|  |  | |  |  | |
| 说明：请将本回执填写后发送至[1327212734@qq.com](mailto:1327212734@qq.com)联 系 人：李洪强 张海波 联系电话：2870657 2870637 | | | | | |